

## 直资中学的会计安排及 如何构成滥用津贴

加入直资计划的学校须备存以下的独立账目-

- (a) 有关政府资助部分的收支（即直资津贴）；及
- (b) 有关非政府资助部分的收支，如学费。

### 政府津贴

2. 校方须在账目内列明所有政府津贴。只有作教育用途的开支项目（第五部分(中学)，附件），方可记入政府津贴账目内。如校方支出少于政府发放的津贴，应保留余款，在未来数年，把余款用在学校教育方面。

### 非政府津贴

3. 至于政府津贴以外的收入，例如学费收入、交易活动等，校方则应另行记录。

### 经审核的账目

4. 学校每年均须呈交经审核的账目，供政府审核，这些账目包括-

- (a) 校董会主席报告/校监报告
- (b) 核数师报告
- (c) 有关政府资助部分的收支帐
- (d) 有关非政府资助部分的收支帐，例如学费收入、交易活动等
- (e) 资产负债表
- (f) 各项账目的备注

### 滥用津贴

5. 如出现下列情况，教育局会采取行动-

- (a) 非牟利学校分派利润；

- (b) 学校将政府的津贴用于未经批准的支出项目；
- (c) 学校的水平低于[第六部分\(中学\)](#)所载的规定；及
- (d)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有理由相信校方有意从事非教育事务。

6. 如学校在接获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警告后仍有滥用津贴的情况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能会停止该学校的津贴，使其丧失直资学校的身份。

## 直接资助津贴的认可开支项目一览表<sup>1</sup>

广告费

核数费

银行收费

银行利息及透支利息

庆祝及娱乐费

清洁物料

可消耗物品

课程发展

折旧

员工训练的支出

聘请辅助教学人员的支出

课外活动

救护设备

燃料及电力

差饷及地租

火险、偷窃保险、公众责任保险及雇员赔偿保险

供学生阅览的图书馆书籍

长期服务金 / 遗散费(根据《雇佣条例》的规定)

报纸及杂志

非教学人员薪金

邮费及印花税

印刷及文具

---

<sup>1</sup> 不适用于高于标准的设施，如游泳池、校巴等的折旧、维修及营运开支

奖品

就法律、建筑或类似性质的重要事宜征询专业人士意见所需的费用

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公积金供款

维修

提供予没有资格参加其他计划的员工的退休或死亡福利，但不得超过有资格参加其他计划(例如：公积金计划)的同类员工所应得的福利

体育活动支出

教师用课本及地图等

教学人员薪金

电话

纯为处理校务所需的运输及交通费，不包括来往家校所需的费用

特约嘉宾讲者的车马费、膳食费或茶点费

水费

以学校名义送花圈、花篮及同类致意物品

教育方面的杂项开支

[注：过往获教育局特别批准的偿还贷款及贷款利息，亦可记入政府经费帐。]